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和资源•600392

二〇一七年八月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7、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9、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

10、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14:00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298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戴斯大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泽松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有关人员情况，介绍会议规则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三、审议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大会文件并进行大会发言。

五、推选确定计票、监票工作人员。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监票人员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黄厚兵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一)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票面金额发行。

(三)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四)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逾期不另计息。

(五)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顺利进行，经充分酝酿，公司已制定完成《盛和资源公司债发行预案》（详见附件），并将该预案对外披露。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案、赎回或回售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开展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发行条款涉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梳理,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红字部分)
第一百 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 交易进行审查:</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 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 交易进行审查:</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 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红字部分）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p>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红字部分）
	<p>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对于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三）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p>	<p>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对于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三）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红字部分）
	<p>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

议案 5: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冶金”）为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大力发展稀土复合合金产业链，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一笔 4000 万元贷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形式发放，丰华冶金承担万分之五的手续费，还款期限暂定 2 年（具体期限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还款来源为公司日常销售收入。根据丰华冶金的股东会决议，该项贷款将专项用于采购稀土、兰炭等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为确保放款顺利，丰华冶金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我公司提出了委托担保申请，请我公司以信用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丰华冶金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宝马路 15 号，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在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256 万元，占地面积 44156 平方米，现有员工 126 人。

丰华冶金经营范围为稀土合金的生产、销售，稀土销售，主要产品为稀土硅合金、稀土硅镁合金和硅钡。公司目前年产各类合金约 1.1 万吨。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6860 万元，净利润 578 万元。

我公司于 2015 年投资 2133.77 万元，认购了丰华冶金 33.51% 的股权，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丰华冶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峰	717	31.78%
袁鹰	555	24.60%
袁洪斌	228	10.11%

盛和资源	756	33.51%
合计	2256	100%

(二) 财务情况

丰华冶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半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8872	8364
负债总额	2337	1921
所有者权益	6535	6443
资产负债率	26.34%	22.97%
流动比率	1.71	2.23
速动比率	1.23	1.70
营业收入	3815	6860
营业成本	2982	5515
净利润	352	578
毛利率	21.83%	19.61%
销售净利率	9.23%	9.9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37	1755

三、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7,705 万元（含本次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0,000	
2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	33,705	审议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按 7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1 美元=6.741 元人民币折算
3	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000	
	合计	257,705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8,005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 164,3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实际发生 33,705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05%，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阅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7.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丰华冶金本次新增授信 4000 万元，如果全部放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负债率将变为 49.23%，流动比率将变为 1.26，速动比率将变为 1.08。

尽管丰华冶金目前经常情况较好，但如果市场行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丰华冶金新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会影响到丰华冶金的偿债能力。

为应对该等担保风险，丰华冶金同意以其拥有的三宗面积合计为 4415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向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其他股东袁鹰、王峰、袁洪斌愿意以其个人信用及其持有的丰华冶金合计 66.49%的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按照平罗县同区域工业用地 2017 年的挂牌出让价格 96 元/平方米计算，丰华冶金用于抵押反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 423.90 万元。按照丰华冶金 2017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计算，其他股东合计 66.49%的股权价值约为 4345 万元。以上资产合计价值可以覆盖我公司的担保金额。同时，王峰、袁鹰、袁洪斌作为丰华冶金的股东和经营层，以其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对丰华冶金的经营情况和我公司担保风险予以保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